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4-118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70,0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奕先生于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2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0,0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	吕泽伟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5日	8.71	1,070,000	0.33
	孙剑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5日	8.71	1,070,000	0.33
	吴海宙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5日	8.71	930,000	0.29
	孙剑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6日	8.48	4,200,000	1.29
	吴海宙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6日	8.48	4,200,000	1.29
合计					11,470,000	3.52

持股 5%以上 股东	徐奕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5日	12.05	1,480,000	0.45
	徐奕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5日	8.71	700,000	0.21
	徐奕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6日	8.50	2,150,000	0.66
合计					4,330,000	1.33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并于2014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117），截至本次减持之日止，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80,0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吕泽伟	合计持有股份	37,456,614	11.49	36,386,614	11.1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519,154	2.31	6,449,154	1.98
	高管锁定股	29,937,460	9.18	29,937,460	9.18
孙剑	合计持有股份	37,661,614	11.55	32,391,614	9.9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727,904	2.37	2,457,904	0.75
	高管锁定股	29,933,710	9.18	29,933,710	9.18
吴海宙	合计持有股份	37,316,614	11.45	32,186,614	9.8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379,154	2.26	2,249,154	0.69
	高管锁定股	29,937,460	9.18	29,937,460	9.18
徐奕	合计持有股份	21,044,946	6.46	16,714,946	5.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261,237	1.61	931,237	0.29
	高管锁定股	15,783,709	4.84	15,783,709	4.84

注：

1、上表中，其中：吕泽伟先生所持本公司共计12,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41《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所持本公司共计6,2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114《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孙剑先生所持本公司共计21,52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51《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及2014年6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59《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吴海宙先生所持本公司共计29,88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54、2014-057《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徐奕先生所持本公司共计4,92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51《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上述表格中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后，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96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其中吕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38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孙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39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吴海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18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截至本公告日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徐奕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三、备查文件

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